

肆、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本部審核結果，計編具總決算審核報告、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及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茲就財務審計、績效審計及稽察違失之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 審核決算情形

1. 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淨增列 4,524 萬餘元（增列 1 億 2,198 萬餘元，減列 7,674 萬餘元），審定為 2 兆 9,073 億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淨減列 5 億餘元（增列 10 億 2,249 萬餘元，減列 16 億 738 萬餘元），審定為 2 兆 6,277 億餘元。

2. 國營事業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淨增列收入 4,610 萬餘元（增列 8,231 萬餘元，減列 3,620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3 兆 5,075 億餘元；淨增列支出 10 億餘元（增列 11 億 9,689 萬餘元，減列 1 億 5,484 萬餘元），審定總支出 3 兆 4,477 億餘元。

3. 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淨減列收入（含基金來源）4 億餘元（增列 847 萬餘元，減列 4 億 5,711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3 兆 6,777 億餘元；淨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14 億餘元（增列 5 億 3,276 萬餘元，減列 19 億 3,993 萬餘元），審定總支出（含基金用途）3 兆 5,694 億餘元。

(二) 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審核國稅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各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112 年度補徵稅款 7 億餘元。

(三) 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112 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1 億 3,679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供行政院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部對行政院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12 項（詳丙—8 至 28 頁），分述如次：

1. 政府已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惟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且預計增加之床位仍不敷需求，又部分已開放使用之床位空置，資源未有效運用，另住宿式機構照服員人數之成長率，未及居家與社區場域，且已產生人力缺口，允宜督促妥為規劃因應，並引導長照人力資源均衡發展，以提升服務量能，發揮計畫財務效能。

2. 政府為穩定農產品產銷，推動產銷輔導及調節措施，惟農產品輔導轉作之源頭管理措施成效有限，外銷總出口值持續衰退；又雞蛋產量統計調查資訊欠精準，及蛋雞產業結構性問題，致產銷調節經費連年鉅額超支，允宜強化農產品源頭管理機制，積極擴展外銷通路，並精進雞蛋生產調查技術，以前瞻政策促進蛋雞產業發展，俾降低產銷失衡之頻度，減輕政府財務負擔。

3. 政府為因應綠色交通運輸趨勢，積極推動重大軌道建設計畫，惟軌道建設興建成本龐鉅，且仰賴中央政府預算挹注，財務負擔沉重，允宜就後續鉅額延續性經費妥謀善策，及研訂全國性軌道建設藍圖，作為整體運輸規劃與審議準據，並督導地方政府覈實估算運量與自償率，建立追蹤考核及回饋機制，確保政府資源有效運用，增進財務效能。

4. 政府推動整體科技發展，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逐年成長，惟長期偏重於技術發展，投入基礎研究經費比率偏低，且尚無法有效引導企業投入原創性之創新研發，產業技術自主性仍待強化；又學術期刊論文被引用次數及收錄篇數尚有提升空間，允宜研謀強化基礎研究能量，並引導企業共同提升投入基礎研究經費，及研謀提升學術論文影響力之對策，以增進科研經費運用效能。

5. 受人口老化影響，健保藥費支出逐年攀升，其中指示用藥及日劑藥費 111 年度申報金額更達 79 億餘元，健保署雖已檢討指示用藥給付情形，惟進程緩慢；另日劑藥費之給付若與實際開立之藥品價格比較存有增加藥費支出之現象，允宜督促落實檢討指示用藥及日劑藥費給付之允適性，以提升健保資源利用效率。

6. 政府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市縣政府及大專校院增置輔導人力，惟部分市縣及學校未足額聘任所需輔導人力，影響輔導效能，且近 10 年度全國學生自殺、自傷事件增加 13.93 倍，自殺身亡學生逾 6 成未曾接觸校內外心理輔導諮商資源，允宜督促檢討調整現有專業輔導人力聘用制度、人力配比及量能，提升輔導資源穩定性及可近性，以有效預防及處理學生自我傷害事件，增進學校輔導資源財務效能。

7. 政府制定國防產業發展條例，期以軍用需求帶動國內廠商參與發展國防產業，惟公告之列管軍品未能扣合國防資源釋商，且獎勵廠商參與之配套措施尚欠完備，復未能與執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緊密結合，均影響廠商參與意願，允宜督促積極研謀改善，以達成國防自主之目標。

8. 交通國營事業經管位處各市縣精華地段不動產面積與價值龐鉅，為提升資產使用效益，增裕庫收，已持續採取多元活化措施，惟辦理過程未臻周妥，或資產開發運用作業停滯，均影響事業權益，允宜督促研謀改善，強化資產管理及運用規劃作業，增進財務效能。

9. 政府建立重大建設計畫編擬及審議機制，有助公共資源有效配置與利用，惟間有部分計畫未先取得民意共識仍予核定推動，或前置作業階段未覈實評估外在條件限制，肇致公帑損失或未達成原規劃之經濟效益，允宜強化並落實計畫審編作業，確保計畫如期如質完成，促進政府資源有效配置及運用。

10. 政府為因應氣候變遷，建立遠離水患的環境，編列預算補助各市縣建設雨水下水道系統，有助改善地方區域排水問題，惟部分市縣抽水站建置年代久遠或設備老舊，且位處淹水潛勢區域；又部分雨水下水道系統逾 10 年尚未完成規劃檢討，難以因應短延時強降雨之威脅，允宜督促評估辦理抽水站延壽健

檢及更新改善，並加速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以有效發揮雨水下水道系統防洪效益，增進計畫財務效能。

11. 政府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與再利用，有助維護環境衛生與減少天然砂石開採，惟欠缺法律位階專法，致市縣政府管控標準不一，衍生管理亂象；另中央主管機關尚未建置全國性 GPS 流向管控系統供市縣政府運用，部分直轄市政府自行建置類同系統，恐徒增公帑支出，允宜督促權責機關加速推動制定專法，劃一全國管控標準，並建置全國性 GPS 流向管控系統，以增進財務效能及發揮流向管控效益。

12. 政府早期為穩定國內砂糖外銷價格，設立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鑑於國內砂糖市場自 94 年間全面自由化，該基金已長期喪失設置平準功能，且基金鉅額賸餘滯留，允宜審慎評估存續必要性，並研議將基金賸餘辦理繳庫，以增進政府財務運用之效能。

(二) 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各國營事業及各基金營運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 112 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32 件（陳報期間為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投資於增加產業效益或改善產業結構有關之重要事業或計畫**，截至 111 年底止，持有投資事業 68 家，總投資成本 717 億餘元，核有部分事業營運績效欠佳，經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長期列為追蹤戶或列管戶監督管理，定期追蹤檢討其經營狀況，惟營運績效始終未獲明顯改善，且該基金對於列為追蹤戶之投資事業，未落實檢討其經營困境及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亦未依規定召開釋股政策評估會議檢討已無股利收益財政目的投資事業之後續處理方式，監督管理未盡落實且效能不彰；又該基金為協助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善營運及創新轉型，參與投資該公司 2 億餘元，惟對於該公司募資主要用途變更、轉型計畫執行未如預期及連續減資彌補虧損等，均未有具體監督作為或研提相應措施，致未能達成促進產業創新轉型之投資目標，且損及基金權益。（非營業）

2.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興建計畫**，計畫總經費 58 億 5,900 萬元，核有未依行政院核定可行性評估報告所列計畫經費，審慎檢討博物館整體空間配置及興建規模，卻大幅提高計畫經費，且遲未確定未來博物館之營運內涵，致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歷經多次審議仍未通過，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該會未就籌設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處明定相關執行要項及作業時程，據以有效控管籌設進度；又未積極針對博物館籌設人力長期不足之問題，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審查意見，儘速成立有效之推動組織，影響綜合規劃報告書核定及後續計畫推動。（普通公務）

3.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辦理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遊園車輛管理**，核有未依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 6 年（106 至 111 年度）中長程計畫審查意見落實評估遊園車輛使用效益，及妥為評估遊園車應備數量與駕駛勞務外包需求人數，肇致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 16 輛遊園車（其中 8 輛係以該計畫經費 5,330 萬餘元購置），每日至少 9 輛閒置未用，復未確實掌握每輛遊園車行駛狀況，致無法優先調派低度使用車輛，未能充分發揮遊園車使用效益；未於契約規範承商應依車輛管理手冊規定管理車輛，及未訂定相關油料使用管理作業程序供承商辦理油料進出存管控作業，肇致長期未能掌握園區遊園車使用狀況及效率，不利後續車輛汰舊換新及駕駛人力需求等評估作業。（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3375 期）（普通公務）

4. **客家委員會推動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政策**，辦理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並委外成立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督導團，經費合計 22 億餘元，核有於計畫執行前，未落實審查各市縣政府計畫提案階段填報之預期達成量（質）化指標，且未依規劃進行跨部會合作交流，妥為分配補助資源；又計畫執行完竣後，虛增量化績效指標達成值、創造產值效益未明、提供藝術工作者進駐等計畫目標及質化績效指標未能達成、補助計畫完工後未開放使用及妥善管理維護等，減損計畫預期綜效；未就督導團提送補助案件待改善之訪視結論及建議，督促市縣政府檢討改善，並落實作為審查來年補助計畫之參考，致所提建議歷經多年仍未獲改善，未能有效發揮督導團訪視效益。（普通公務）

5. 內政部警政署辦理智慧警政服務計畫，計畫總經費 3,118 萬餘元，核有交通事故資料申請系統自 102 年 7 月上線，期間為提升便民服務效能於智慧警政服務計畫辦理系統功能擴充，迄 111 年 8 月已逾 9 年，惟民眾透過系統申辦交通事故資料比率僅 1 成 7，系統使用效能欠佳，又系統不予受理 A3 類交通事故（僅有財物損失）案件申辦，民眾須臨櫃辦理，減損計畫便民網路申辦目標成效，另部分警察機關自行編列經費建置網頁增加 A3 類交通事故資料線上申辦，徒增政府經費支出；又於 106 年 12 月建置完成交通事故圖繪製系統，並購置 40 臺平板電腦等相關設備配發警察機關供勤務使用，復於 110 年優化為新版繪圖系統，另購置 60 臺平板電腦供試辦機關使用，惟 2 系統及相關設備使用效能不彰，不利蒐集交通事故現場資訊，未達成有效回饋道路環境安全之計畫目標。（普通公務）

6. 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警政署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辦理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中程個案計畫，總經費 9 億 4,250 萬餘元，核有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下稱警專）明知學生宿舍數量不足因應員警訓練需求，長期委由非警察教育專業之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代訓，且於監察院提出應正視警專容訓量不足相關意見後 3 年餘，始委外擬訂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計畫書，迄未達成提升宿舍容訓量之目標；內政部警政署對於警專招生人數減少，未能督促該校妥為檢討評估學生宿舍大樓新建之必要性及覈實提報所需預算，又明知計畫執行期程緊迫，未加強計畫管制作為，並以全生命週期管制所屬公共建設計畫，致計畫及預算執行進度悖離原規劃期程；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知悉工程計畫核定經費不足支應施作項目，卻未審慎檢討工程發包預算之合理性，儘速協調警專籌措財源因應，衍生 6 次流廢標，耽延計畫執行進度；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工程圍於預算不足減項招標，惟減項內容已影響建築物功能需求，嗣警專修正計畫籌得財源，該署卻未儘速辦妥契約變更，增購原減項內容，除造成後續擴充項目無法按原規劃期程施作，亦使原契約項目與後續擴充項目界面未能有效整合，影響施工進度推展。（普通公務）

7. 國防大學辦理服裝籌補作業，107 至 110 年度預算合計 3 億 2,000

萬元，辦理建置服裝供應站、服裝籌購、庫存與資訊系統管理及維護等，核有未依服裝補給計畫所訂籌補方式辦理服裝籌補作業，自購非屬三軍所訂品項樣式之服式，又未依服裝補給管理作業手冊按實需辦理服裝籌購，肇致龐巨服裝品項閒置；該校於 110 年度自辦服裝供應站與國防部開辦國軍服裝供售站期間，未周延管控該校受補人員服裝點值之核配，致生人員重複支用定額服裝經費情事，且國防部後勤參謀次長室於該校自辦服裝補給期間均未予督導考核。（普通公務）

8.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所屬陸軍後勤指揮部及飛彈光電基地勤務廠辦理陸軍戰甲車駕駛手夜視鏡維修情形，核有陸軍飛彈光電基地勤務廠光電修護工場收繳受支援單位臨機性送修之 107 具各式戰甲車駕駛手夜視鏡，明知關鍵性料件「25MM 光放管」自 106 年度已無庫儲，未能如質完修，疏未檢討運用庫儲內周轉件提供受支援單位，受支援單位對於臨機性故障送修之夜視鏡無法於短期內修復發還，亦未及時申請以庫儲周轉件換補，影響部隊夜間戰力及勤務之執行；陸軍後勤指揮部未注意管控 25MM 光放管軍購案獲得狀況，致該料件自 102 至 108 年均未來料，未及時採取必要補救措施，遲至 109 年 5 月始啟動尋求多元獲料管道，歷時 10 年仍未籌獲該項夜視鏡關鍵零附件，影響修護作業遂行。（普通公務）

9.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欠租催收及排除占用作業，核有對於欠租達法定期數之租金總額者，遲未依規（約）定終止租約，衍生承租人積欠多年租金仍得繼續合法使用國有土地之有欠公允情事，又耕地出租案件租約屆期後未妥為列管勘查確認承租人是否繼續耕作，續處催辦續租換約或終止租約事宜，徒增後續清查行政作業負擔；辦理加強催收以前年度欠繳租金執行計畫，選列優先處理標的歷時多年遲未辦結，復未就大額欠租案件採取適足債權保全措施，致未能受償，損及國產權益；國有非公用土地租約終止後，承租人未騰空返還租賃土地案件仍多，該署未掌握占用處理時機，時隔多年再重啟排占作業，產籍管理資料已與現況不符，致須重新辦理勘查或查找相關事證，增加處理難度，部分案件甚未確實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任占用人持續無償違規使用國有土地，其中尚包含林地等環境敏感地區，恐破壞森林生態及山坡地保育，顯未妥善管理國有財產。（普通公務）

10.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花蓮酒廠土地開發再利用投資計畫**，規劃興建酒主體文化園區及觀光旅館等設施，投入勞務委託及土地變更回饋金計 7,637 萬餘元，核有未能審慎評估計畫可行性，落實環境影響評估審議程序及解決部分用地建築限制等，不僅徒增開發計畫不確定性，且招商前置作業耽延，致壓縮後續開發興建期程，影響市場潛在投資人參與投標意願，耗費預算卻無法完成招商，延宕計畫期程；嗣因原再利用投資計畫評估不可行，倉促變更開發策略，逕改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且規劃開發面積比率未及 6 成，決策過程又未審酌法令規定於事前徵詢地方政府意見，致廠商提出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申請，遲未獲地方政府同意備案，進而肇致主管機關廢止原用地變更之核准，繳納 6,845 萬餘元之土地變更回饋金未達預期效益，整體計畫推動已逾 12 年，未有實質開發進度，無法達成土地活化利用之計畫目標。（營業）

11.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辦理室內溫水游泳池徵求民間參與投資擴建、整建及營運案**，投資經費 2,400 萬元，核有於民間機構完成擴（整）建工程後，未依投資契約規定覈實辦理完工查核，確認依建築法取得擴建工程相關執照，任由民間機構違約開放營業 8 年餘，嗣經通知違規後，始要求民間機構改善未果，雖提起訴訟相關程序仍未有效解決，又民間機構於 110 年 2 月 27 日營運屆滿前無預警停止營運，衍生契約期限屆滿後營運資產返還與違章建物問題；對於民間機構擴（整）建各項營運資產，未依投資契約規定修改營運資產清冊並落實監督管理，及要求民間機構定期提送各項營運資產清冊等文件，復未依教育部體育署輔導改善事項採取有效監督作為，及營運期限屆滿前未要求民間機構列冊辦理點交返還，且已知民間機構逕自拆除部分機電設備致管路斷裂，仍於 110 年 10 月 4 日點交接管，肇致游泳池無法使用而閒置。（非營業）

12. **國立金門大學代辦金門縣文化園區歷史民俗博物館後棟改裝宿舍工程**，總經費 1 億 251 萬餘元，核有未積極督促設計監造廠商依建築法規定申辦建造執照及室內裝修許可，肇致完工後，無法取得變更使用執照，復未積極補辦執照，逕歸還已改裝完成之宿舍，肇致該棟宿舍閒置荒廢逾 1 年 3 個月，使用效益不彰。（非營業）

13.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辦理新竹生醫園區分院第二期新建研究大樓暨國際醫療中心工程計畫**，總經費 18 億 500 萬元，核有未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及審慎衡酌市場行情，逕依早年委託技術服務費率，編列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採購預算，影響廠商投標意願；復未掌握時效妥為辦理規劃設計書圖審查作業，影響基本設計必要圖說提送工程會審查期程；又早知基本設計圖說規劃內容與行政院核定計畫所列項目存有差異，卻未及早釐清應否修正計畫，迨教育部審查發現，方費時研議處理修正計畫事宜，耽延計畫執行期程；早已知悉計畫原編工程發包預算與市場行情存有落差，卻未積極瞭解環境變遷趨勢及市場供需，及早因應妥處，歷經數度流標後，雖檢討調整招標內容，增加工程發包預算，惟未確實探究流標癥結原因，據以採行有效招標策略，致仍無法吸引廠商投標，歷經 2 年辦理 8 次工程招標，仍未能完成發包，影響計畫執行進度至巨。（非營業）

14. **國家圖書館辦理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總經費 42 億 8,208 萬元，核有自建設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未依規定調查計畫用地使用狀況及透過徵收取得之土地有無於核准徵收期限內完成使用，復於內政部多次函請釐清土地使用現況及是否業依原核准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仍怠於主動商請相關單位釐清，俟行政院召開研商會議後始完成用地取得，已較原預計期程延遲 2 年 5 個月餘；本案新建工程採購於細部設計階段及首次招標流標後，未及時採納審查或諮詢委員及專案管理單位建議調增工程經費及履約期程意見，俟取得土地後再啟動招標作業，並歷經 14 次流標後，始參考營建市場現況大幅調整，致招標時程長達 1 年 1 個月餘，嚴重影響計畫執行期程。（普通公務）

15.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總經費 2 億 7,613 萬餘元，核有於收受新建博物館捐款 2 年 5 個月始決定籌備委員名單，延宕工程構想書審查時程 10 個月餘，復未審慎考量校園整體發展及需求，於教育部同意工程構想書後 2 度變更興建地點，致延宕 2 年 1 個月始報經行政院核定，已逾贈與契約規定 5 年內決定興建地點與規模之期限，耽延後續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作業時程；復於教育部同意構想書後仍多次變更興建規模，致基本設計較預計期程延遲

2 年 10 個月始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復因工程發包時適逢疫情高峰，原物料大幅上漲及缺工影響，連續 8 次招標皆無廠商投標而流標，且因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終止代辦契約，導致工程完全停擺，另遭媒體報導該校歷經 10 年未完成博物館興建，捐款人提起返還捐款之訴，影響學校形象。（非營業）

16. 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辦理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106 至 112 年間投入經費 126 億 682 萬餘元，核有執行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因審核輔導機制及地方政府提案作業未臻完善，部分市縣政府已獲核定補助計畫執行後再申請撤案比率偏高，肇致已撥付地方政府補助款因無須繳還而形同不經濟支出；又未積極輔導轄區內未登記工廠家數較多之市縣政府加強研提補助計畫，自 106 年起已逾 5 年，仍無輔導未登記工廠進駐平價產業園區之實績，計畫執行效益欠佳；辦理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補助之工程偏重地方政府興建非屬公共設施之標準廠房，或道路刨鋪等非優先項目，未能改善工業區公共設施，減少設廠障礙，發揮提升污水處理設施效能、活化用地等計畫效益。（普通公務）

17.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辦理新竹市東大路二、三段汰換管線工程及新竹市牛埔南路管線汰換工程等 2 件採購案，總決標金額 3,011 萬元，核有於規劃階段未依經濟部所屬事業管線施工配合協調督導小組組織運作之個案協調等規定，先知會新竹市政府，亦未於開工前，依行為時台灣自來水公司考工作業要點規定，取得路權，復費時逾 6 個月取得交通維持計畫書核准後，因新竹市政府未同意開放申挖，亦未妥適評估取得挖掘許可之可行性，及時研謀善策，致開工後逾 1 年餘仍無法施工而解除契約，不僅虛耗行政作業成本，亦未能達成汰換目標；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未本於上級單位立場確實督導及協助所屬自來水管線汰換工程執行情形及所遭遇困難，致工程未能順利執行，復未適時透過經濟部管線小組協調地方政府取得挖掘許可，致解除契約後逾 3 年仍未重新辦理發包，以及早完成老舊管線汰換，降低自來水管漏水率。（營業）

1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綜合研究所辦理變頻電纜耐壓試驗設備兩

套採購案，預算金額 1 億 2,000 萬元，核有於招標階段，未積極辦理採購作業，逾原訂完成建置日（109 年 1 月）7 個月餘，始重新簽辦採購作業，除延宕採購作業期程外，且因缺少該項設備，僅能使用舊有定頻式設備，嚴重影響長距離電纜耐壓試驗之進行；決標過程，因該公司會計處監辦意見存有違誤，及該所決策過程草率，以致兩度變更決標對象，衍生諸多採購糾紛，須耗費相關行政作業成本及人力資源處理，仍未妥適解決，斷傷政府採購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於採購契約執行階段，未適時有效督促及追蹤廠商執行進度，致決標後逾 6 個月，廠商始獲海外原廠確認訂單，且逾 11 個月，該所始召開第 1 次交貨進度追蹤管控會議，就重要事項進行討論及進度管控，復於廠商申請延長履約期限時，未能妥適審酌廠商檢附不可抗力事證之合規性與關聯性，及是否均屬不可歸責於廠商之因素，即准予展延 138 日曆天，延宕採購設備之啟用期程。（營業）

1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大潭電廠循環水進水口清淤作業，104 至 110 年間作業經費計 9,679 萬餘元，核有連年委外辦理大潭電廠進水口清淤作業，卻未妥善處置清理產出淤泥，且怠於採行長期有效清淤方案，屢因冷卻水量不足引發機組停機或降載運作，須以其他高發電成本機組彌補電力缺口，亦影響整體供電穩定；委外清淤採購前置作業未臻確實，致標案多次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耽延採購期程，復因決標後承攬廠商財務困難嚴重耽延清淤作業，終止合約，且採取緊急採購與接續工程增加鉅額工程經費，加重公司營運負擔。（營業）

2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牡蠣殼製成碳酸鈣生技材料廠投資計畫(第一期)，107 至 109 年間投入經費 1 億 6,762 萬餘元，興建以牡蠣殼回收再製之生技材料廠 1 座，並自 110 年 9 月營運量產，核有投資計畫建廠地點及原料供應來源可行性評估過於樂觀，屢遭地方居民反對，多次變更設廠地點，致延宕建廠期程，且因建廠選址遠離牡蠣殼生產地，大幅增加原料運輸成本；實際料源供應品質欠佳，又未妥謀具體改善措施，致材料廠整體產能及設備利用率遠低於目標值，且因無穩定之牡蠣殼料源，肇致材料廠停工待料逾 8 個月餘；生產成本偏高，削減市場競爭力，又缺乏建材領域運用研究數據供再利用許可之申請，未能拓展建材市場，且實際銷售量值與計畫目標值差異懸殊，肇致營運產生虧損，

投資效益欠佳。(營業)

21. 交通部航政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辦理新北市汐止區貨櫃集散站經營業管理業務及站內國有土地管理情形(經篩選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汐止貨櫃集散站等4家貨櫃集散站,面積合計43,744平方公尺),核有航政機關(101年2月28日前係由交通部基隆港務局負責辦理;101年3月1日後則改為交通部航港局權管)受理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者申請土地面積變更登記時,未依貨櫃集散站經營業管理規則規定,詳查該等業者申請變更營運範圍,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致大面積國有土地遭濫闢及占用,亦未能釐清業者實際違法營運範圍,無法有效控管該等貨櫃集散站之土地合法使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對於站內國有土地遭濫闢為貨櫃車專用道、水泥柏油地,並堆置貨櫃、托架使用等情,未落實產籍清查管理及不定期巡查作業,肇致反覆遭占用,損及國產權益。(普通公務)

22. 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觀光署)辦理觀光前瞻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及區域旅遊品牌分項計畫,總經費65億8,500萬元,核有辦理觀光前瞻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盡確實,須費時補正計畫內容,延宕執行期程,預算年度開始逾6個月餘,仍因計畫未獲行政院核定,計畫經費無法動支,影響後續推展作業,肇致部分分項計畫進度落後,耽延振興地方觀光成效之發揮;建置區域旅遊品牌補助計畫審查原則及督導考核機制,惟未落實審查作業,肇致補助計畫審查通過後,因工程用地無法取得或規劃設計未臻嚴謹,耽延執行進度;復未落實督導考核業務,妥為擇選實地查訪補助案件,以適時協助解決問題癥結,且未能有效管控補助計畫完成時程,嚴重影響整體計畫及前瞻特別預算執行效能。(普通公務)

23.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建置材料自動倉儲系統,總經費2億324萬餘元,核有自105年3月已發現材料自動倉儲系統(下稱ASRS系統)與材料管理系統無法介接(同步交換資訊)情形,影響材料管理甚巨,惟長達6年8個月未積極依契約規定督促履約廠商改善,致須於2系統分別登載材料出入庫數量資料,徒增重複作業程序,未能達成材料資料自動交換之目標效能;ASRS系統未符合契約規定具計算等相關功能,系統產製之各式報表無法匯出電子資訊檔,且報表所列之材料資料不具可靠性;ASRS系統儲存

材料多為待報廢料，該局亦未妥為規劃儲位規格，致多項材料因超過尺寸限制無法儲存於 ASRS 系統儲位，影響儲存效能，未達電腦化整合庫存及提升儲運效率之目標。（營業）

24. **交通部鐵道局辦理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計畫**，總經費 41 億 7,582 萬餘元，核有未詳訂成立財團法人之組織型態並依行為時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下稱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妥訂所需期程、未考量缺乏鐵道產業政策與尚未納列施政計畫對於盤點瞭解國內研發及檢測資源、環境、量能等之影響，且未審酌檢驗與認（驗）證成果之公信力將決定計畫推動成效等，相關先期規劃作業欠周，肇致大幅延誤計畫期程；修正計畫未依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詳實檢討評估土建與軌道測試研發實驗室及測試軌之研發檢測設備項目與功能需求，並督促技術顧問廠商落實提出年度檢討報告，影響計畫執行；又未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確實管控期程並研謀改善，致第 2 階段工程規劃進度落後，計畫執行持續延誤，需再展延期程，無法如期達成原訂提升軌道運輸安全等目標。（普通公務）

25.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推動阿里山林業村建設及 BOT 案**，總經費 38 億 2,530 萬餘元，核有推動阿里山林業村 BOT 案可行性評估過於樂觀，未於招商前完整考量投資人對文化資產整建及原占用住戶仍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規劃採行全區促參方式招商結果，費時 5 年餘無廠商申請投資，復經重新評估及規劃朝向分區開發，惟再耗時 3 年餘仍未完成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報告書審查作業，未能達成引進民間投資興建自 107 年起營運之計畫目標，且導致鉅額公帑取得之土地及建物長期閒置，無法活化使用；阿里山林業村核心歷史建築區規劃建構為林業博物館，惟歷史建築修復後自 108 年 6 月營運以來，民眾參觀人次逐年下滑，無法吸引毗鄰阿里山檜意森活村觀光人潮，且營運收支嚴重失衡，開放參觀效益欠佳。（普通公務）

26.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辦理舊址基地使用管理及開發作業**，核有 85 年間搬遷所址後，舊址僅作為書冊儲藏、閱覽或標本陳列等使用，未積極研議舊址不動產之運用方案，任令長期空置未妥適利用，嗣後雖已決議由衛生福利部長照司以促參方式改建為長照銀髮特色園區，然開發過程未審慎

衡酌廠商及相關行政機關所提意見，確實研採相應處理作為，影響開發作業辦理進程，致舊址房地閒置已逾 26 年，仍未見具體開發成果，影響國有土地使用效益；又該所經管不動產期間，疏於釐清土地權屬範圍及使用狀況，肇致經管土地遭長期占用或闢建為道路使用，卻未能及時查明處理，積極排除占用，而無法追償早年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損及國產權益，或長年處於管用不一狀態，管理權責不明，排除占用處理效能過低。（普通公務）

27.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建構 0 至 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自 106 至 114 年分 5 期辦理，經費全數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支應，第 1 至 3 期計畫經費計 38 億 5,931 萬元，核有已訂定補助案件督導考核措施，惟未發揮促進預算及計畫執行之實效，致部分案件執行進度長期落後；部分市縣政府申請補助案件未落實執行先期規劃作業，該署於審查期間未能及時查覺受補助機關前置作業尚欠完備情形，致仍有於核定後撤案情事，影響計畫原定布建服務據點目標之達成；部分市縣政府執行補助案件於驗收後遲未能啟用提供服務，該署僅列管追蹤辦理進度，未採行有效督導及管考作為，致計畫補助效益無法及早發揮。（普通公務）

28. 環境保護署（環境部）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計畫總經費 153 億 4,200 萬元，核有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大型焚化廠升級整備，惟部分地方政府評估規劃執行期程延宕，或未接續辦理大型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未能發揮焚化處理量能增加之效益；又計畫屆期僅取得 1 成餘區域合作量，多數地方政府未承諾提供可供調度量能，推動成效欠彰；多年來投入鉅額經費補助離島垃圾轉運費，惟部分離島地區實際垃圾轉運量超逾目標，或垃圾產生量逐年增加，計畫推動成效未如預期；國內廚餘有機物轉化為生質能源政策已推動 10 年，惟廚餘再利用仍以堆肥及養豬為主，無法有效拓展廚餘多元再利用管道。（普通公務）

29. 環境保護署（環境部）辦理空氣品質及水質感測物聯網建置與運用情形，106 至 111 年度計編列預算 13 億 5,543 萬餘元，核有規劃階段未詳實進行需求評估及可行性分析，致 8 成餘之固定式水質感測器布建未滿 3 年即取消租用，且移動式及手持式水質感測器僅 2 成餘持續運作蒐集監測數據，均不利達成環境物聯網建置成效；部分地方政府囿於維運經費龐鉅或使用意願不高，致 2 成

移動式及 7 成手持式水質感測器遺失、毀損或暫停運作，環境保護署（環境部）迄未將水質感測器使用情形納入水污染防治評核計畫管考指標，督導考核機制有欠周妥。（普通公務）

30.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辦理新竹園區萱苑單身宿舍改建工程，總經費 2 億 5,720 萬餘元，核有未積極督促設計監造廠商依原規劃內容與預算辦理設計作業，復未確實要求其就較原規劃內容已增加之總樓地板面積及市場行情，覈實檢討招標預算之合理性，逕以不足之經費辦理採購，致須多次修正工程預算，延宕發包作業時程；工程履約期間，未審慎評估廠商履約能力及財務問題，妥依契約規定積極處理，復未依前科技部（111 年 7 月 27 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指示，檢討有無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延誤履約期限，及時研酌有關終止契約規定以約束廠商消極履約行為，肇致工程執行進度嚴重延宕，亦未詳實審查廠商提出之繼受廠商履約資格，即同意由未具履約資格之繼受廠商繼受本工程，衍生因履約資格不符而終止契約，徒增工程不經濟支出與相關行政作業成本，並延宕續建工程採購發包。（非營業）

3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所屬辦理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總經費 16 億 8,484 萬元，核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擬編計畫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及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建議意見，進行整體資源盤點及瞭解市場供需情形，致須重新修正規劃方向；復於計畫送審階段，未依國發會等機關審查意見及時修正計畫內容，歷經多次修正始獲行政院核定，致延宕作業期程約 1 年 7 個月，並因物價調整須增加計畫總經費 2,888 萬餘元；八德、雲林、高雄及馬蘭榮譽國民之家未確實管控失智園區新整建工程基本設計及工程發包作業期程，肇致各案執行進度落後或延宕 2 至 5 個月餘不等，又退輔會提報修正中程計畫，未就國發會審查意見善盡說明溝通職責，致公文往返再延宕作業期程 6 個月餘，且因物價調整須再增加計畫總經費 1,345 萬餘元。（普通公務）

32.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震海計畫，因內容屬機密，不予摘述。
（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未刊登監察院公報）（普通公務）

另本部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依法報告監察院者，計有下列21件（表1）：

表1 審計部於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報告監察院案件

項次	案名
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暨所屬對於蟾蜍山地區國有土地使用及管理情形。(普通公務)
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福壽山農場辦理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福壽山農場及武陵農場農藥施用情形。(非營業)
3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自動化倉儲增設暨新科技導入物料管理示範系統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4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暨所屬南投酒廠辦理南投酒廠觀光酒廠風華再現改造計畫執行情形。(營業)
5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暨所屬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標(讓)售案件處分情形。(普通公務)
6	國立中央大學辦理鹿林前山2公尺望遠鏡天文臺與周邊設施興建計畫執行情形。(非營業)
7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辦理金雅水利大樓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非營業)
8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沙崙智慧綠能、新竹竹科及臺北雙園循環住宅投資計畫執行情形。(營業)
9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辦理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建置計畫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10	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單房間職務宿舍大樓擴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非營業)
11	財政部關務署辦理物聯網全時監控建置計畫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1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大潭發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之第7號機組—第一階段燃氣單循環機組執行情形。(營業)
13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艦隊分署辦理恆春海巡隊營舍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14	農業部漁業署辦理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15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旅客運輸系統工程執行情形。(營業)
16	海軍司令部辦理新式港勤拖船購置計畫規劃及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17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辦理飛鎗二號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18	環境部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情形。(普通公務)
19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烏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計畫執行情形。(營業)
20	環境部指定簡易自來水為飲用水種類及相關列管情形。(普通公務)
21	原住民族委員會管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被占用案件情形。(普通公務)

(三) 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各國營事業及各基金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總決算審核報告各冊有關章節者，共6類619項（表6，甲—83至84頁）：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外國人收容管理及遣送(返)作業，惟間有臨時收容所超額收容，或未依限將受收容人移送至大型收容所，及收容替代處分具保人制度之管控機制未臻周全等情，又大型收容所保全人力異動頻繁，且未落實各項收容管理規範，影響收容管理安全，均待研謀改善；為落實資本利得課稅，財政部持續辦理個人及營利事業移轉未上市櫃公司股票相關查核作業，惟選案查核及稽徵作業仍有改善

空間，允宜精進查審作業，俾防杜稅捐逃漏並維護租稅公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為順應國際永續投資趨勢，近年積極參與永續發展領域投資，並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暨簽署支持 TCFD，惟尚未召開永續發展委員會會議研訂永續發展策略及執行方案，亦未針對新增之「氣候變遷風險」項目，辦理相關風險管控作業，允宜廣續加強辦理，以妥適因應氣候變遷帶來之實體或轉型風險，並促成投資及產業追求永續發展良性循環，發揮政府基金之社會責任等 17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司法院提供場所及必要設備供地方政府設置家事服務中心，並補助承辦業務之民間團體經費，惟部分離島縣市尚未設置家事服務中心，另部分中心補助經費執行率連年未達 8 成，暨專責社工人員服務案量負荷沉重等，均待協調相關市縣政府研謀改進，以落實保障家事事件當事人或關係人權益；銓敘部為解決地方政府積欠臺灣銀行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問題，已研擬相關措施降低積欠金額，惟 7 年來歸墊比率未及 2 成，整體欠款金額仍鉅，且部分地方政府歸墊情形欠佳，允宜協調相關權責機關廣續強化精進措施，並就歸墊情形落後之地方政府研謀善策，以加速差額利息歸墊進度；教育部因應全球數位化趨勢，與其他部會及產業界共同培育 AI 等新興重點科技產業發展所需人才，尚未有效紓緩人才短缺境況，及相關計畫執行未臻妥適，允宜廣續加強辦理等 408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中央研究院購置貴重儀器有助推動多元科學研究，惟逾 4 成貴重儀器使用率未達 50%，金額達 1 千萬元之貴重儀器未登錄跨部會貴重儀器共同管理平臺開放使用，核心設施及貴重儀器相關管理法令之定義與範疇未盡一致，允宜研謀改善，以有效運用貴重儀器資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建置身心障礙整合平臺，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管理作業，惟該整合平臺管理功能不足，各地方政府資料未能流通運用，允宜強化資料介接及擴充勾稽模組功能，並研議協調各地方政府採用跨機關資料傳輸專屬通道或其他方式交換資料，促使地方政府能同步運用全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資料，以維身心障礙行動不便者權益，及減輕機關管理負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部分榮總辦理照服員勞務委外招標案，以促進醫院照服員整體服務品質，惟廠商提供義務班而免除繳交回饋金之作法，涉與預算法規定未符，且醫院於護產管理系統登載之照服員資料有誤等情，有待檢討妥處；另部分醫院友善外國籍照服員工作環境等作法，允宜參考運用等 65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研議於臺北松山機場試辦開放多元化計程車進入機場營運，以提供旅客完善接機服務，惟試辦計畫囿於現行法令暫緩實施，允宜與相關業者加強溝通協調，綜合考量旅客實際需求，俾利提升機場形象及旅客服務品質；台灣中油公司已訂定油輪裝卸作業程序確保儲運環境安全，惟間有運往澎湖湖西供油中心油輪未查明管線存管油料種類及完成沖管作業，致發生油品混雜退運情事，允宜督促落實標準作業程序，並加強成品檢測項目，降低品質事故發生風險；臺灣菸酒公司配合政府溫室氣體淨零排放及循環經濟政策，持續推動環境永續發展業務，惟部分所屬單位溫室氣體排放量增加，且酒瓶回收成效仍有提升空間，又部分酒廠尚未進行釀酒污泥廠內再利用，允宜研謀改善，以達成循環經濟與環境永續目標等 55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農業委員會（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規劃新建金雅水利大樓，以改善辦公及停車空間不足與便利農民洽公，惟消防安全設備圖說未經新竹市消防局審查通過即同意廠商施工，衍生履約爭議並暫緩工程續建，允宜檢討改善；文化部為提供兒童學習及體驗多元文化科技互動共學環境，推動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惟計畫推動初期即調整場館定位並變更樓地板面積，致延遲主要建築規劃設計採購作業，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允宜檢討改善；地方政府為改善生活環境品質及滿足殯葬設施需求，辦理相關整建改善採購案，惟部分採購過程核與相關規定未符，或內部稽核及控制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等 21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為保障國人旅外安全，建置出國登錄網頁及旅外救助指南應用程式（APP），惟參與登錄次數相對年度出國人數占比仍低，近年新增下載 APP 次數漸有縮減，且使用者評分未臻理想，允宜研謀改善，強化主動對國人旅外安全提供預警及協助服務效能，以利推動相關領務事務；經濟部及所屬人力運用長期以專案計畫編列支援人力派駐機關處理公務未獲改善，且經濟部於員額評鑑時未依人事總處意見持續納入檢討，或適時於機關組織改造時，妥為研酌支援情形合理配置人力，允宜檢討改善；政府推動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規定與採購契約之訂定與修正作業，惟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有關調度各機關資安人員支援重大資安事件之配套措施尚待審慎研議，無人機資安保障規範亦乏法律明確授權，另共同供應契約資安軟體品質尚待提升，允宜檢討研謀改善，以完備國家資安環境與法律規定等 53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各國營事業及各基金之人員財務上涉有不法或重大違失，或處分不當情事：(一) 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前段或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 112 年度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者計有 5 件；(二) 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後段規定，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於 112 年度報告監察院者 1 件；(三) 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者計有 29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141 人次，分別核予記大過、記過及申誡處分(陳報期間為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一) 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1. 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辦理砂石碎解洗選場監督管理情形，核有辦理砂石碎解洗選場礦業用地及核定興辦事業計畫設置情形檢查後，未積極督促市縣政府依規定辦理，致多數須辦理計畫變更之砂石碎解洗選場迄未完成，且 5 家砂石碎解洗選場違規擴大使用逾 20 年，又近 8 成未涉及興辦事業計畫變更之應改善事項檢查結果未改善完竣，且未督促市縣政府就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案件辦理定期檢查，致部分砂石碎解洗選場逾 3 年未檢查。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普通公務)

2. 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辦理彰濱工業區崙尾東區崙海段 50 及 51 地號土地面積 170 公頃，出租設置太陽光電作業，核有土地出租第二階段評選審查作業，評選會議召集人對於審查委員評選分數明顯差異情事，未適時處置，減損鉅額電價回饋金收入；土地出租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履約管理作業，對於廠商完成簽約後尚未完工，即移轉經營權產生鉅額套利行為，違反契約規定不得轉讓情事，未依規定解除契約，有違公平競爭原則；未覈實查證得標廠商母公司僅透過認購特別股取得 60% 股權之改善方案，對得標廠商並未具實質控制能力，即認定改善方案與承諾事項尚無不符，殊有未當等情，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前段規定，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尚未刊登監察院公報)(普通公務)

3. 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公路局)暨所屬工程處辦理 10 件巨額工程變更設計作業及展延工期，契約金額合計 148 億 5,647 萬餘元，核有交通部公

路總局（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南區養護工程分局，下稱第三養工處）與該局東西向快速公路高南區工程處（下稱高南工程處，於 107 年 1 月 15 日整併至該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下稱西濱南工處，並於 112 年 9 月 15 日更名為南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先後辦理台 9 線南迴公路 A2-1 標工程規劃設計案履約管理，未督促規劃設計單位詳加監測與確實注意地形地貌改變情形，據以檢討修正設計圖說，仍辦理工程發包，致嗣後大幅展延工期，延宕完工期程，另高南工程處與西濱南工處均未落實 A2-1 標工程履約管理，任令施工廠商於完工期限屆期後再辦理展延工期，耽延完工期程；第三養工處與高南工程處先後辦理台 9 線南迴公路 B2 標工程設計監造案履約管理，對於工程路段地質狀況不穩定情事，未督促設計監造單位詳加監測與確實注意地形地貌改變情形，及時察覺棧橋路段之地形變異，據以檢討修正設計圖說，仍辦理工程發包，又該局延宕 2 年 2 個月餘始函頒相關變更設計圖供施工廠商施作，致嗣後大幅展延工期，延宕完工期程，另高南工程處與西濱南工處均未落實 B2 標工程履約管理，耽延完工期程；該局對於所屬各工程處辦理台 9 線南迴公路 A2-1 標等 10 件巨額工程採購之展延工期與契約變更相關作業缺失，未確實督促檢討改正，且未有效控管各該工程執行情形，任令相同作業缺失一再發生，延宕完工期程，顯未發揮其監督管考效能。經函請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惟未獲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普通公務）

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所屬彰化農場辦理嘉義分場遊憩設施興擴整建營運移轉案**，核有未依 103 年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報告另聘專案管理機構協助監督查核民間機構投資之確實性及財務能力，復未將民間機構參與本案應具有經營觀光、旅遊娛樂、旅館或餐飲等實績證明列入資格條件，肇致 106 年簽約廠商因履約能力欠佳，於 109 年 3 月終止契約。本案作業期程耗時近 6 年，原預估可獲得權利金收入 2 億 2,074 萬元及土地租金 4,005 萬元，仍無法落實執行；嗣續辦本案卻怠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審查民間機構所提規劃構想書，且於辦理政策公告招商之初步審查階段，將財務規劃低於公告條件之申請人列為合格者，復以釐清本案權利金最適權益為由，委託會計師事務所評估不同計收條件及函徵財政部推動促參司意見，惟結果仍以原公告條件徵求其他投資人參與，徒增權利金評估作業程序，延宕本案辦理期程。經函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委員會查明妥處，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非營業）

5. 國防部所屬辦理引擎料件採購案執行情形，因內容屬密件，不予摘述。（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3358 期）（普通公務）

另本部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者，計有下列 4 件（表 2）：

表 2 審計部於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案件

項次	案名
1	交通部所屬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高速公路局辦理高雄港等商港碼頭逕流廢水處理設施與雪山隧道噴霧降溫系統工程執行情形。（營業、非營業）
2	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改裝基 315 起重船採購案執行情形。（營業）
3	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辦理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福壽山農場辦理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福壽山農場及武陵農場農藥施作情形。（非營業）

（二）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者

112 年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 1 件，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辦理某修建工程涉有圍標情事（普通公務）。因內容屬密件，不予摘述。

另本部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 1 件，係內政部警政署等 6 機關辦理防彈衣及抗彈材料採購案執行情形（普通公務）。因內容屬密件，不予摘述。

（三）通知各機關查明經處分者

各該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 112 年度陳報監察院者 29 件（表 3），受處分人員共計 141 人次，其中記大過者 6 人次、記過者 26 人次、申誡者 109 人次（表 4）。

另本部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之違失案件 20 件（表 5），受處分人員共計 79 人次，其中記大過者 2 人次、記過者 2 人次、申誡者 75 人次。審計機關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外，並於報告監察院時，按違失事件性質，以副本抄送相關主管機關，諸如涉及內部審核者，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涉及政府採購者，副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表 3 審計部於 112 年度通知機關查明處分案件

項次	案名
1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辦理國軍長程飛彈防禦系統規劃及執行情形暨國軍數據鏈路整合情形。(普通公務)
2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纜線等 29 項」及「無縫鋼管等 21 項」等 2 件採購案執行情形。(非營業)
3	海洋委員會申請註銷海巡署東部分署帳列債權憑證案。(普通公務)
4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東勢坑溪抽水站取水口長年淤積案。(營業)
5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03 年屏山加壓站委外承攬等 4 件採購案執行情形。(營業)
6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負壓水濶及綠能設計豬場改進計畫執行情形。(營業)
7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七股農場造林地之規劃運用情形。(營業)
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郵局辦理房地巡查作業執行情形。(營業)
9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及所屬辦理水上特種作戰訓練場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10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護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辦理修理工廠及車庫圍區設施設備改善工程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1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變頻電纜耐壓試驗設備兩套」採購案執行情形。(營業)
12	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能源署)辦理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登記聘僱人員作業,有關公務員違法兼職或租借專業證照案。(普通公務)
13	空軍第七戰術戰鬥機聯隊辦理基地營舍浴廁整修工程及基地修護棚廠整修工程等 2 件採購案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14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辦理某修復再利用工程採購案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15	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公路局)辦理省道地磅作業及超載車輛管理情形。(普通公務)
1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辦理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17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護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辦理嘉義縣定古蹟奮起湖車庫及周邊改善整修工程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18	空軍第四戰術戰鬥機聯隊辦理水溪靶場綜合大樓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19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南投酒廠產品標示錯誤案。(營業)
20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門分行辦理房屋貸款案。(營業)
21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辦公室租賃採購案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22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CL221-2 標北區供應廠及機廠辦公大樓工程採購案執行情形。(營業)
23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辦理 106 及 107 年度曾文水庫湖面漂流物清理工作開口合約採購案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24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辦理 106 及 107 年度秀姑巒溪河川占用行為排除計畫(高莖植物剷除)採購案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25	陸軍第六軍團及所屬關渡地區指揮部辦理空置眷(營)地管理情形。(非營業)
26	國防部所屬空軍軍官學校鐘點費核算情形。(普通公務)
27	國防大學辦理服裝籌補作業情形。(普通公務)
28	海軍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辦理械彈爆材管理情形。(普通公務)
29	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辦理應收歲入款收繳管理情形。(普通公務)

表 4 審計部 112 年度通知機關查明處分彙計

一、按主管機關別					
主 管 機 關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合 計	大 過 記	過 申	誠 實
合 計	29	141	6	26	109
經 濟 部	(註) 8	97	6	25	66
國 防 部	10	24	—	1	23
財 政 部	2	6	—	—	6
交 通 部	3	4	—	—	4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1	4	—	—	4

表 4 審計部 112 年度通知機關查明處分彙計 (續)

主管機關	件數	受處分人次				
		合計	大過	記過	申誡	誠
農業部	2	3	—	—	3	
文化部	1	1	—	—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	1	—	—	1	
海洋委員會	1	1	—	—	1	
二、按疏失原因別						
疏失原因	件數	受處分人次				
		合計	大過	記過	申誡	誠
合計	29	141	6	26	109	
內部稽(審)核疏失	(註) 9	99	6	25	68	
採購作業疏失	15	31	—	1	30	
財物管理疏失	3	5	—	—	5	
預算執行疏失	1	5	—	—	5	
憑證管理疏失	1	1	—	—	1	

註：其中 1 案係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能源署)辦理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登記聘僱人員作業，有關公務員違法兼職或租借專業證照案，受處分人員計 79 人次(包括記大過者 6 人次、記過者 25 人次、申誡者 48 人次)，分屬國防部大過 6 人次、記過 21 人次、申誡 20 人次，教育部記過 2 人次、申誡 1 人次，法務部申誡 2 人次，經濟部記過 1 人次、申誡 11 人次，交通部申誡 7 人次，財政部申誡 1 人次，海洋委員會申誡 1 人次等 7 個中央主管機關，及臺北市政府申誡 1 人次，臺中市政府申誡 1 人次，高雄市政府記過 1 人次，南投縣政府申誡 1 人次，屏東縣政府申誡 2 人次等 5 個市縣政府。

表 5 審計部於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知機關查明處分案件

項次	案名
1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辦理 110 年土地環境清理巡護、樹木砍除及廢棄物清運委託專業服務案等 4 件採購案執行情形。(非營業)
2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辦理國光劇團國際版《費特兒》2020—2021 二年籌製演出計畫採購案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3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物科技事業部辦理日用化粧品廠房設置案。(營業)
4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辦理場地使用管理系統採購案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5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桃園分署觀音檢疫站經營植物溫網室建物情形。(普通公務)
6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辦理新北市汐止區貨櫃集散站內國有土地管理情形。(普通公務)
7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營業)
8	內政部警政署及各市縣政府警察局辦理駕駛人肇事後續行政作業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9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桃園分署觀音檢疫站之植物溫網室及前置辦公空間等建物設施使用及管理情形。(普通公務)
10	國軍臺中總醫院辦理頸椎椎間融合器等 8 項採購案執行情形。(非營業)
1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ATM 監視系統汰換作業執行情形。(營業)
12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自動售票機現金存管情形。(非營業)
1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異壬醇(INA)合資生產計畫執行情形。(營業)
1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商品行銷事業部台北營業所辦理倉儲管理作業執行情形。(營業)
15	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有償撥用國有土地興設病患職能訓練及休閒場所執行情形。(非營業)
16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武陵管理站辦理 111 年度羅葉尾溪臺灣櫻花鉤吻鮭放流棲地保育巡守工作採購案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17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員工疑刻意積欠醫療費用案。(非營業)
18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未依規定辦理停用高價醫療裝備調節作業。(非營業)
19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自動化倉儲增設暨新科技導入物料管理示範系統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20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啤酒空桶使用情形。(營業)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部於 11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各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583 項（表 6），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34 項、處理中者 28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21 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133 項（詳審核報告各冊有關章節），本部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6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

主管機關名稱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數 合計	分類（註 1）						項數 合計	仍待繼 續改善	處理中	已改善 辦理 （註 2）
		(1)	(2)	(3)	(4)	(5)	(6)				
合 計	619	17	408	65	55	21	53	583	134 (22.99%)	28 (4.80%)	421 (72.21%)
總 決 算 審 核 報 告	326	8	256	25	1	13	23	298	60	24	214
總 統 府 主 管	3	—	2	1	—	—	—	3	1	—	2
行 政 院 主 管	39	—	28	2	—	4	5	40	4	7	29
立 法 院 主 管	—	—	—	—	—	—	—	—	—	—	—
司 法 院 主 管	4	—	4	—	—	—	—	4	1	—	3
考 試 院 主 管	1	—	1	—	—	—	—	1	—	—	1
監 察 院 主 管	2	—	2	—	—	—	—	1	—	—	1
內 政 部 主 管	29	1	22	2	—	—	4	24	1	6	17
外 交 部 主 管（註 3）	9	—	6	1	—	—	2	8	6	—	2
國 防 部 主 管（註 3）	22	2	9	3	—	3	5	21	6	2	13
財 政 部 主 管	15	1	8	6	—	—	—	15	2	—	13
教 育 部 主 管	17	—	17	—	—	—	—	17	8	—	9
法 務 部 主 管	8	—	8	—	—	—	—	9	1	1	7
經 濟 部 主 管	25	—	21	—	—	2	2	20	7	3	10
交 通 部 主 管	33	—	26	3	1	1	2	27	4	3	20
勞 動 部 主 管	10	1	8	1	—	—	—	8	1	—	7
僑務委員會主管（註 3）	3	—	3	—	—	—	—	3	1	—	2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2	—	2	—	—	—	—	4	—	1	3
農 業 委 員 會 （ 農 業 部 ） 主 管	17	—	16	—	—	1	—	17	3	—	14
衛 生 福 利 部 主 管	15	—	14	1	—	—	—	15	2	1	12
環 境 保 護 署 （ 環 境 部 ） 主 管	8	—	8	—	—	—	—	8	2	—	6
文 化 部 主 管	14	—	12	1	—	1	—	14	—	—	14
數 位 發 展 部 主 管	9	—	6	—	—	—	3	—	—	—	—
國 家 科 學 及 技 術 委 員 會 主 管	8	—	8	—	—	—	—	9	3	—	6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主 管	8	—	8	—	—	—	—	8	1	—	7
海 洋 委 員 會 主 管	6	—	6	—	—	—	—	4	2	—	2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委 員 會 主 管	7	3	3	1	—	—	—	6	1	—	5
直 轄 市 及 縣 市 政 府	12	—	8	3	—	1	—	12	3	—	9

表 6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 (續)

主管機關名稱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數 合計	分類 (註 1)						項數 合計	仍待繼 續改善	處理中	已改善 辦理 (註 2)
		(1)	(2)	(3)	(4)	(5)	(6)				
審核報告營業部分	127	4	50	15	40	4	14	125	41	1	83
行政院主管	5	—	3	—	2	—	—	5	2	—	3
財政部主管	22	1	4	2	13	—	2	22	5	—	17
經濟部主管	49	—	27	8	7	4	3	51	17	—	34
交通部主管	30	—	7	4	15	—	4	30	8	1	21
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主管	3	—	3	—	—	—	—	2	1	—	1
國營事業用人成本負擔	3	—	3	—	—	—	—	—	—	—	—
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	6	1	1	—	3	—	1	6	4	—	2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9	2	2	1	—	—	4	9	4	—	5
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	166	5	102	25	14	4	16	160	33	3	124
總統府主管	4	—	3	1	—	—	—	2	1	—	1
行政院主管	13	—	8	3	—	—	2	10	4	—	6
內政部主管	9	—	9	—	—	—	—	9	3	—	6
國防部主管	10	—	6	—	1	1	2	12	—	—	12
財政部主管	1	—	1	—	—	—	—	1	—	—	1
教育部主管	15	1	9	1	1	2	1	16	5	1	10
法務部主管	2	—	1	—	1	—	—	2	1	—	1
經濟部主管	11	—	8	—	2	—	1	11	2	—	9
交通部主管	18	1	8	2	1	—	6	18	1	—	17
國軍退除役官兵 輔導委員會主管	7	—	4	2	—	—	1	5	1	—	4
國家科學及 技術委員會主管	3	—	1	1	1	—	—	3	1	—	2
原子能委員會 (核能安全委員會)主管	1	—	1	—	—	—	—	1	—	—	1
農業委員會 (農業部)主管	12	—	11	—	1	—	—	11	7	—	4
勞動部主管	4	—	3	1	—	—	—	4	—	2	2
衛生福利部主管	14	—	10	1	3	—	—	14	2	—	12
環境保護署 (環境部)主管	2	—	1	1	—	—	—	2	1	—	1
文化部主管	3	—	1	1	1	—	—	2	—	—	2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2	—	1	—	1	—	—	2	—	—	2
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主管	1	—	1	—	—	—	—	1	—	—	1
國家通訊傳播 委員會主管	3	—	1	1	—	—	1	3	—	—	3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2	—	2	—	—	—	—	3	—	—	3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	—	—	—	—	—	—	—	2	—	—	2
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1	—	—	1	—	—	—	1	1	—	—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	—	—	—	—	—	—	—	—	—	—	—
信託基金	4	—	—	4	—	—	—	7	—	—	7
行政法人	24	3	12	5	1	1	2	18	3	—	15

註：1. 分類：(1)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 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3. 外交部、國防部及僑務委員會主管之重要審核意見項數含機密部分。